



股票代碼：6658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81 巷 10 號

(本公司會議室)

## 目錄

頁次

|    |                             |    |
|----|-----------------------------|----|
| 壹、 | 開會程序.....                   | 1  |
| 貳、 | 會議議程.....                   | 2  |
|    | 一、報告事項.....                 | 3  |
|    | 二、承認事項.....                 | 5  |
|    | 三、討論事項.....                 | 6  |
|    | 四、臨時動議.....                 | 8  |
|    | 五、散會.....                   | 8  |
| 參、 | 附件                          |    |
|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
|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2 |
|    |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3 |
|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33 |
|    | 五、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
|    |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
|    | 七、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
|    | 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47 |
|    | 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54 |
|    |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61 |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63

肆、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訂前).....73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77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79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8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8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106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111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81 巷 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 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報告。
- (6)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7)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8) 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9) 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 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4)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1,036,483 元及董事酬勞 207,297 元，擬授權董事長依客觀環境就發放時機、金額、一次或分次發放等方式作全權處理。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6,033,6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於除息基準

日前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需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部份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誠信經營守則修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規定，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查核機制，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規定，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規定，特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八。

####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規定，特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件九。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



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承認。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配合公司法修改，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附件十一。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至 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外，其餘 85%至 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利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作業。
- 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聯策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回顧 110 年，全球仍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然隨著疫苗接種率提升讓生活逐漸恢復常態，也讓企業營運在後疫情時代有了新的思考。保持社交距離的工作型態推升 5G 物聯網傳輸、資料倉儲的需求大增。這也代表電路板製造對於生產品質、製程追溯、參數下發與遠程管控等智慧應用，將成為標準建置。

疫情帶來巨大的改變提供聯策發揮智慧製造的技術平台，在零組件交期變長與運輸成本衝擊下，透過深耕轉型提供電路板廠有競爭力的服務來穩定營運業績。本公司在 110 年積極進行垂直整合發展，從光學 AI 檢量測應用一路延伸到先進製程設備、水平濕製程線與設備 IoT 聯網技術升級至製造執行系統，提供電路板業界跨製程整合、大數據分析與全廠戰情管控的解決方案，因應未來產品往更高階、高速、高品質的發展下，有效提升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在疫情社交管控影響下，聯策發展的 MR 混合實境應用，可在廠內設備發生問題時，協助現場人員透過智慧眼鏡連線，遠距指導維修以強化服務品質與效率。

聯策發展目標以提供電路板產品深廣兼具的智慧應用協助製造商全面升級工業 4.0，並期盼將整合實績複製推廣於組裝、封測與半導體產業，與電路板上下游共創高附加價值之方向發展。

茲將 110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 一、營運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374,626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87%，稅後淨利新台幣 39,782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42.67%；但 110 年度流動比率 178.13%優於 109 年度的 174.56%；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 51.94%較 109 年度 54.84%下降，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較上年度提高 3.55%。綜上數字觀之，淨利減少不影響本公司財務穩健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0 年度    |         | 109 年度    |         | 增減情形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1,374,626 | 100.00% | 1,251,101 | 100.00% | 123,525  | 9.87%    |
| 營業毛利      | 319,296   | 23.23%  | 301,234   | 24.03%  | 18,062   | 6.00%    |
| 營業利益      | 39,518    | 2.87%   | 90,324    | 7.21%   | (50,806) | (56.25%) |
| 稅後淨利      | 39,782    | 2.89%   | 69,388    | 5.55%   | (29,606) | (42.67%) |
| 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 | 21,667    | 1.58%   | 64,391    | 5.15%   | (42,724) | (66.35%) |
| 每股盈餘(元)   |           | 0.75    |           | 2.64    |          | (1.89)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 目            |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
|----------------|----------------|--------|--------|-------|
| 獲利<br>能力<br>分析 | 資產報酬率(%)       | 2.25   | 4.61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44   | 9.13   |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br>(%) | 營業利益   | 13.16  | 37.02 |
|                |                | 稅前純益   | 18.50  | 33.92 |
|                | 純益率(%)         | 2.89   | 5.55   |       |
| 每股盈餘(元)        | 0.75           | 2.64   |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智慧製造+虛實整合 (AVRIOT) 已經是目前產業的發展趨勢，是本公司研發的重點方向，根據智慧製造的發展，從短期的產線可視化 (二維條碼的追溯系統)，已經進入目前的生產智慧化，依靠串線的資訊上傳 EAP 系統，經過大數據的收集與整理，”瞭解過去，分析現在，到預測未來”，提供決策分析，聯策科技將整個智慧製造逐漸實現，提供給客戶價值方案，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發展與目標。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字符檢查機 2.0，改善字符檢查機第一代，除原有的功能之外，提供新一代 AI 的模型架構，提升檢出率，另外新增自動挑補料的功能，全自動挑出產品異常的料件，搭配包裝線整套方案，完成全自動的生產檢測包裝流程。
2. Mini LED 全自動檢測設備，mini LED 板的市場需求，做檢測與量測的數據提供，搭配 AI 系統的判斷，提供客戶快速的產線檢測規劃。
3. 大台面皮帶機 2.0，改善第一代的設備，採用專利機構模組，克服薄版與板彎翹的版材變異性，大幅提昇機台的泛用性，擴大市場領域。
4. 2D+3D ALG 線寬線距量測儀，在原有 2D 量測的基礎下，新增光學銅厚度量測功能，快速提供客戶特定位點 2D+3D 的完整數據，作為生產參數的回饋資訊。
5. AI 與傳統演算法的整合運用，除原本銜接 AVI 設備的資料作篩選，更進一步整合到 AVI 設備，更有效降低假點率，並透過資訊流回饋前製程，提升品管與降低成本。
6. SEC/GEM 的開發整合，因應工廠 EAP 機台連線自動化整合系統，建立機台的相關資訊上傳的架構格式，讓機台的資訊可以收集分析，提高機台的使用效能。
7. Tray 盤光學瑕疵檢查系統，確保產線的載盤重複使用時，如發生斷裂與變形等異常問題，可以挑選出來，避免有問題的載具造成板子製程良率的異常產生。
8. 台灣專利申請審核成功 16 件，大陸地區審核成功 4 件。

##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AVRIOT 是聯策提供智慧製造 Solution 的商標，會整合目前聯策在視覺應用、先進製程及智慧製造相關產品及服務，擴大相關應用及跨產業，目標如下：

1. 智慧製造成長率 20%以上。
2. 申請科技事業。
3. 跨封測及半導體產業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以熱誠、積極、專業的精神持續努力，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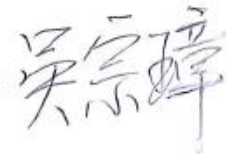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宗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特定類型設備之銷貨收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設備之銷售，其中特定類型設備銷貨之交付及安裝周期較長，且單一設備售價即具重大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後始認列銷貨收入，將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含訂購單、銷貨單及裝機確認書等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均已滿足履約義務。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其他事項**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陳培德



陳培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0年12月31日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737,248   | 36   | \$ 711,994   | 40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 35,154       | 2    | 93,211       | 5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 64,056       | 3    | 62,634       | 4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 424,556      | 21   | 584,273      | 3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 2,116        | -    | 6,262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3,331        | -    | -            | -    |
| 1310 |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 149,356      | 8    | 133,724      | 7    |
| 1410 | 預付款項                            | 44,406       | 2    | 20,450       | 1    |
| 1481 |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四及五)                  | 23,060       | 1    | 25,592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2,569        | -    | 2,373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1,485,852    | 73   | 1,640,513    | 91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151,720      | 7    | 10,001       | 1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 2,000        | -    | 2,000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 91,819       | 5    | 80,913       | 5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12,669       | 1    | 11,237       | 1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 187,639      | 9    | -            | -    |
| 1805 | 商譽(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 1,676        | -    | 1,676        | -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 5,710        | -    | 6,697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29,994       | 2    | 23,367       | 1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6,713        | -    | -            | -    |
| 1915 |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十二)                  | 62,420       | 3    | 12,960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4,725        | -    | 5,237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557,085      | 27   | 154,088      | 9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2,042,937 | 100  | \$ 1,794,601 | 100  |
|      | <b>負債及權益</b>                    |              |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120,000   | 6    | \$ 273,000   | 15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 95,000       | 5    | 90,000       | 5    |
| 2150 | 應付票據                            | 9            | -    | 19,108       | 1    |
| 2170 | 應付帳款                            | 347,132      | 17   | 368,694      | 21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 109,381      | 5    | 91,124       | 5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18,619       | 1    | 9,289        | 1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7,781        | -    | 6,648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34,009       | 2    | 30,760       | 2    |
| 2365 | 遞延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 41,987       | 2    | 43,332       | 2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60,780       | 3    | 7,840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834,698      | 41   | 939,795      | 52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193,631      | 10   | 15,380       | 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11,938       | 1    | 14,761       | 1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4,625        | -    | 4,149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8,500        | -    | 10,039       | 1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712        | -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226,406      | 11   | 44,329       | 3    |
| 2XXX | 負債總計                            | 1,061,104    | 52   | 984,124      | 55   |
|      | <b>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十)</b>      |              |      |              |      |
| 3110 | 普通股                             | 300,280      | 15   | 244,000      | 14   |
| 3200 | 資本公積                            | 287,556      | 14   | 237,200      | 13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43,213       | 2    | 36,773       | 2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9,746        | 1    | 9,746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231,114      | 11   | 235,183      | 13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284,073      | 14   | 281,702      | 16   |
|      |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6,853)    | ( 1) | ( 15,704)    | ( 1)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1,964       | 2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總計                          | 25,111       | 1    | ( 15,704)    | ( 1)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897,020      | 44   | 747,198      | 42   |
| 36XX |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 84,813       | 4    | 63,279       | 3    |
| 3XXX | 權益總計                            | 981,833      | 48   | 810,477      | 45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2,042,937 | 100  | \$ 1,794,601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紅研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一） | \$ 1,374,626     | 100       | \$ 1,251,101     | 100       |
| 5110 |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 <u>1,055,330</u> | <u>77</u> | <u>949,867</u>   | <u>76</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319,296</u>   | <u>23</u> | <u>301,234</u>   | <u>24</u> |
|      |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93,881           | 7         | 97,213           | 8         |
| 6200 | 管理費用             | 96,333           | 7         | 59,832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u>89,564</u>    | <u>6</u>  | <u>53,865</u>    | <u>4</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279,778</u>   | <u>20</u> | <u>210,910</u>   | <u>17</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39,518</u>    | <u>3</u>  | <u>90,324</u>    | <u>7</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4,155            | -         | 5,316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27,492           | 2         | 8,635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361)        | ( 1)      | ( 18,020)        |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 <u>4,263</u> ) | -         | ( <u>3,492</u> )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6,023</u>    | <u>1</u>  | ( <u>7,561</u> )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55,541           | 4         | 82,763           | 7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15,759</u>    | <u>1</u>  | <u>13,375</u>    | <u>1</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39,782</u>    | <u>3</u>  | <u>69,388</u>    | <u>6</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br>衡量數                           | \$ 299           | -        | \$ 1,026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br>按公允價值衡量<br>之權益工具投資<br>未實現評價利益 | 41,964           | 3        | -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br>相關之所得稅                        | ( 60)            | -        | ( 529)           | -        |
| 8310 |   | <u>42,203</u>    | <u>3</u> | <u>497</u>       | <u>-</u>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br>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br>報表換算之兌換<br>差額                 | ( 1,149)         | -        | 2,566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br>益—稅後淨額                        | <u>41,054</u>    | <u>3</u> | <u>3,063</u>     | <u>-</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80,836</u> | <u>6</u> | <u>\$ 72,451</u> | <u>6</u> |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21,667        | 2        | \$ 64,391        | 5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u>18,115</u>    | <u>1</u> | <u>4,997</u>     | <u>1</u> |
| 8600 |   | <u>\$ 39,782</u> | <u>3</u> | <u>\$ 69,388</u> | <u>6</u>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62,706        | 5        | \$ 66,965        | 5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u>18,130</u>    | <u>1</u> | <u>5,486</u>     | <u>1</u> |
| 8700 |   | <u>\$ 80,836</u> | <u>6</u> | <u>\$ 72,451</u> | <u>6</u>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                  |          |                  |          |
| 9710 | 基本每股盈餘                                    | <u>\$ 0.75</u>   |          | <u>\$ 2.36</u>   |          |
| 9810 | 稀釋每股盈餘                                    | <u>\$ 0.75</u>   |          | <u>\$ 2.35</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00010 | 稅前淨利              | \$ 55,541      | \$ 82,763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3,176         | 15,783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2,242          | 1,505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 1,685)       | 6,631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4,263          | 3,492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4,155)       | ( 5,316)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5,085)       | -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19)          | 135            |
| A22900 | 租賃修改淨損失           | -              | 90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372         | 4,647          |
| A29900 | 提列退款負債            | 11,730         | 18,623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 1,422)       | ( 177)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50,892        | ( 126,188)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4,136          | ( 630)         |
| A31200 | 存 貨               | ( 36,839)      | ( 12,046)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 23,956)      | 13,337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196)         | 4,437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19,099)      | ( 13,144)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 21,562)      | 135,200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8,115         | 4,865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50,440         | ( 5,589)       |
| A3299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2            | -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47          | ( 5,91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28,148        | 122,501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4,169          | 6,924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5,085          |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4,121)       | ( 3,492)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18,503)      | ( 9,097)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14,778</u> | <u>116,836</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6,159    | ( 544,620) |
| B0006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 628,102) | 748,477    |
| B02200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 ( 39,231)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 ( 194,826) | ( 1,298)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214        | 67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12        | ( 1,645)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 1,255)   | ( 4,918)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65,570)  | ( 13,358)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202,868) | 143,474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624,436    | 583,664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777,436) | ( 527,664)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      | 50,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4,570    | -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23,070)  | ( 30,760)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 8,898)   | ( 8,534)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14,640)  | ( 29,280)  |
| C05500 |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7,505      | -          |
| C05800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2,100)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367     | 37,426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2,023)   | 872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25,254     | 298,608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1,994    | 413,386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737,248 | \$ 711,99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特定類型設備之銷貨收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設備之銷售，其中特定類型設備銷貨之交付及安裝周期較長，且單一設備售價即具重大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後始認列銷貨收入，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含訂購單、銷貨單及裝機確認書等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均已滿足履約義務。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0年12月31日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 440,783   | 27   | \$ 484,635   | 33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 33,216       | 2    | 91,218       | 6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 4,658        | -    | 338          | -    |
| 1170 |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 190,637      | 12   | 355,462      | 24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 55,460       | 3    | 117,817      | 8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 2,009        | -    | 5,065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 26,175       | 2    | 35,295       | 2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 3,315        | -    | -            | -    |
| 1310 |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 70,320       | 4    | 37,987       | 3    |
| 1410 |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七)                      | 35,655       | 2    | 3,505        | -    |
| 1481 | 待退回產出權利 (附註四及五)                  | 10,365       | 1    | 13,805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438          | -    | 198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873,031      | 53   | 1,145,325    | 77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15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151,720      | 9    | 10,001       | 1    |
| 15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 2,000        | -    | 2,000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 328,190      | 20   | 296,255      | 20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 16,462       | 1    | 2,729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 5,542        | -    | 5,703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 187,639      | 12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 (附註四)                       | 5,654        | -    | 6,579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 16,717       | 1    | 12,331       | 1    |
| 1915 |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附註十二)                  | 59,305       | 4    | 103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3,672        | -    | 3,931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776,904      | 47   | 339,602      | 23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1,649,935 | 100  | \$ 1,484,927 | 100  |
|      | <b>負債及權益</b>                     |              |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 120,000   | 7    | \$ 273,000   | 18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五)                  | 60,000       | 4    | 40,000       | 3    |
| 2170 | 應付帳款                             | 216,156      | 13   | 291,123      | 20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 4,416        | -    | 3,200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 42,173       | 3    | 37,444       | 3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 995          | -    | 346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 -    | 2,650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 4,063        | -    | 3,328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34,009       | 2    | 30,760       | 2    |
| 2365 |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 15,913       | 1    | 21,171       | 2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七)                    | 45,008       | 3    | 2,847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542,733      | 33   | 705,869      | 48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193,631      | 12   | 15,380       | 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6,537        | -    | 5,539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 1,514        | -    | 2,409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8,500        | 1    | 8,532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210,182      | 13   | 31,860       | 2    |
| 2XXX | 負債總計                             | 752,915      | 46   | 737,729      | 50   |
|      | <b>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b>               |              |      |              |      |
| 3110 | 普通股                              | 300,280      | 18   | 244,000      | 16   |
| 3200 | 資本公積                             | 287,556      | 17   | 237,200      | 16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43,213       | 3    | 36,773       | 2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9,746        | -    | 9,746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231,114      | 14   | 235,183      | 16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284,073      | 17   | 281,702      | 19   |
|      |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6,853)    | ( 1) | ( 15,704)    | ( 1)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1,564       | 3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總計                           | 25,111       | 2    | ( 15,704)    |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897,020      | 54   | 747,198      | 50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1,649,935 | 100  | \$ 1,484,927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紅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br>二十及二七)    | \$ 567,830        | 100          | \$ 915,310       | 100       |
| 5110 |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br>一及二七)      | <u>455,243</u>    | <u>80</u>    | <u>715,398</u>   | <u>78</u> |
| 5900 | 營業毛利                       | 112,587           | 20           | 199,912          | 22        |
| 592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u>6,420</u>      | <u>1</u>     | <u>6,490</u>     | <u>-</u>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u>119,007</u>    | <u>21</u>    | <u>206,402</u>   | <u>22</u> |
|      |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6,472            | 4            | 47,913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46,587            | 8            | 43,547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u>72,292</u>     | <u>13</u>    | <u>38,718</u>    | <u>4</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145,351</u>    | <u>25</u>    | <u>130,178</u>   | <u>14</u> |
| 6900 | 營業淨(損)利                    | ( <u>26,344</u> ) | ( <u>4</u> ) | <u>76,224</u>    | <u>8</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br>四、十一、二一及二七)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3,116             | 1            | 4,247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28,371            | 5            | 7,263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8,707)          | ( 2)         | ( 14,322)        | ( 2)      |
| 7510 | 財務成本                       | ( 3,782)          | ( 1)         | ( 3,228)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br>司損益之份額       | <u>26,832</u>     | <u>5</u>     | <u>1,516</u>     | <u>-</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r>合計             | <u>45,830</u>     | <u>8</u>     | ( <u>4,524</u> ) | <u>-</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19,486 | 4  | \$ 71,700 | 8 |
| 79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2,181)  | -  | 7,309     | 1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21,667    | 4  | 64,391    | 7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二)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1       | -  | ( 625)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1,964    | 7  | -         | - |
| 833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        | -  | 508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3)     | -  | 125       | - |
| 83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2,188    | 7  | 8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49)  | -  | 2,566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1,039    | 7  | 2,574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2,706 | 11 | \$ 66,965 | 7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           |    |           |   |
| 9710 | 基本每股盈餘                         | \$ 0.75   |    | \$ 2.36   |   |
| 9810 | 稀釋每股盈餘                         | \$ 0.75   |    | \$ 2.3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109年1月1日餘額 | 附註十九       |           |          |            | 其他權益       | 總            |
|-----|------------|------------|-----------|----------|------------|------------|--------------|
|     |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 A1  | \$ 244,000 | \$ 237,200 | \$ 33,278 | \$ 4,194 | \$ 209,111 | \$ 246,583 | \$ 709,513   |
| B1  | -          | -          | 3,495     | -        | ( 3,495)   | -          | -            |
| B3  | -          | -          | -         | 5,552    | ( 5,552)   | -          | -            |
| B5  | -          | -          | -         | -        | ( 29,280)  | ( 29,280)  | ( 29,280)    |
| D1  | -          | -          | -         | -        | 64,391     | 64,391     | 64,391       |
| D3  | -          | -          | -         | -        | 8          | 8          | 2,566        |
| D5  | -          | -          | -         | -        | 64,399     | 64,399     | 2,566        |
| Z1  | 244,000    | 237,200    | 36,773    | 9,746    | 235,183    | 281,702    | ( 15,704)    |
| B1  | -          | -          | 6,440     | -        | ( 6,440)   | -          | -            |
| B5  | -          | -          | -         | -        | ( 14,640)  | ( 14,640)  | ( 14,640)    |
| B9  | 4,880      | -          | -         | -        | ( 4,880)   | ( 4,880)   | -            |
| C13 | 24,400     | ( 24,400)  | -         | -        | -          | -          | -            |
| M7  | -          | 2,001      | -         | -        | -          | -          | 2,001        |
| K1  | 27,000     | 72,755     | -         | -        | -          | -          | 99,755       |
| D1  | -          | -          | -         | -        | 21,667     | 21,667     | 21,667       |
| D3  | -          | -          | -         | -        | 224        | 224        | ( 1,149)     |
| D5  | -          | -          | -         | -        | 21,891     | 21,891     | ( 1,149)     |
| Z1  | \$ 300,280 | \$ 287,556 | \$ 43,213 | \$ 9,746 | \$ 231,114 | \$ 284,073 | ( \$ 16,85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00010 | 稅前淨利             | \$ 19,486 | \$ 71,700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8,570     | 6,410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2,180     | 1,420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 693)    | 7,327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3,782     | 3,228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3,116)  | ( 4,247)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5,085)  | -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 26,832) | ( 1,516)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521)  | 192        |
| A22900 | 租賃修改淨利益          | -         | ( 7)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384    | 4,670      |
| A2400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6,420)  | ( 6,490)   |
| A29900 | 提列（迴轉）退款負債       | ( 1,818)  | 7,366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 4,320)  | 639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65,518   | ( 114,982)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2,357    | ( 35,218)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3,041     | ( 2,307)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32       | 2,236      |
| A31200 | 存 貨              | ( 45,547) | 1,636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 32,150) | 3,941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240)    | 103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 74,967) | 130,902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16     | ( 12,718)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4,587     | 10,443     |
| A3219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49       | 315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42,161    | ( 7,758)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9       | 235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2,883   | 67,52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 3,131          | \$ 5,854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5,085             |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3,640)          | ( 3,228)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7,225)          | ( 8,159)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20,234</u>    | <u>61,987</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68,035)        | ( 568,396)        |
| B0006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626,037           | 746,317           |
| B01800 | 投資設立子公司           | -                 | ( 4,044)          |
| B022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           | -                 | ( 71,211)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 ( 204,493)        | ( 925)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64             | 2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6               | ( 1,780)          |
| B043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65,160)         | ( 35,016)         |
| B044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3,848            | 53,399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1,255)          | ( 4,918)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59,202)         | ( 103)            |
| B07600 | 收取子公司股利           | <u>2,185</u>      | <u>-</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 193,385)</u> | <u>113,325</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624,436           | 583,664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777,436)        | ( 527,664)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            | 30,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4,570           | -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23,070)         | ( 30,760)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 4,561)          | ( 3,764)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14,640)         | ( 29,28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9,299</u>     | <u>22,196</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 43,852)         | 197,508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84,635</u>    | <u>287,127</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440,783</u> | <u>\$ 484,635</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餘額              | \$209,222,265             |
| 加(減)：             |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21,666,772                |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IFRS 16) | 0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223,892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89,066) <sup>註1</sup> |
|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0                         |
| 可供分配盈餘            | 228,923,863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股息1.2元/股) | (36,033,6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92,890,263             |

註1：

△有關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一、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二、本部83年5月2日商205661號函、90年11月7日商字第09002238390號函、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函、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函及105年12月7日經商字第10502137880號函，與上開說明不符部分，不再援用。（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0條第一項修訂。</p> |
|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第一至八款略</p> <p>第二至三項略</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p>   |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第一至八款略</p> <p>第二至三項略</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五項修訂。</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p>第十三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 <p>第十三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u>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一項修訂。</p> |
|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一至六款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p>   |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一至六款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條文項次修訂。</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包含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包含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del>五</del><u>四</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附件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p> |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del>→</del><u>父母</u><del>→</del><u>子女</u>或<u>三二</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p> |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br/>1090009468<br/>號函修訂。</p>             |
|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u>允許匿名檢舉並</u>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善意呈報者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  |
| <p>第十三條（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三條（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上市<br/>上櫃公司訂<br/>定道德行為<br/>準則參考範<br/>例」修訂。</p> |
|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各</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



【附件七】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del>審計委員會（委員）</del><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
|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p> |
|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del>宜依前條之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del><u>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u>，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del>防範方案</del>。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或其他<u>代表機構之成員</u>協商，<del>並與相關利益團體利害關係人</del>溝通。</p>              |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
|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u>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u>高階</u>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br/>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br/>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br/>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br/>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br/>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u>避免與<u>涉</u>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u>者進行交易。<br/>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應</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u>及有</u>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
|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br/>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br/>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                           |
|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r/>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r/>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
|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br/>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br/>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
|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br/>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br/>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無     | <p><u>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
| 無     | <p><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                     |
| 無     | <p><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必要時得向董事會報告。</p> | <p>第十四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由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必要時得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一：</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p> |
|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p>第十五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六條：(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p><del>第十六</del><u>十九</u>條：(<del>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del>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審計委員會<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br/>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或影響力</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
| <p>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 <p><del>十七</del><u>二十</u>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u>人員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li> <li>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li> <li>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li> <li>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li> <li>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li> <li>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li> <li>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li> <li>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li> </ol> | <p><del>第二十八</del><u>二一</u>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li> <li>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li> <li>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li> <li>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li> <li>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li> <li>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li> <li>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li> <li>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li> </ol> | <p>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
|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p><del>第二十九</del><u>二二</u>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宜適時應定期對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del>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del><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u>及公佈</u>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u>並</u>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 <p>第二十一<u>五</u>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測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之內容</u>。</p>  |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
|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 <p>第二十二<u>六</u>條（誠信經營<u>守則政策與措施</u>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守則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p>  |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
| <p>第二十三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 <p>第二十二<u>七</u>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u>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p> |

## 【附件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其市價總額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者。
- 七、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合理範圍者。
- 八、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依照核決權限陳報權責單位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件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br>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條：<br>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SynPower Co., Ltd.</u> 。  | 新增英文名稱        |
| 第四條：<br>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br>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 <u>背書</u> 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酌作文字修訂        |
| 第九條：<br><del>股票之更名過戶，自</del>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br><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u>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u>不得為之</u> 。  | 酌作文字修訂        |
| 第十條：<br>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br>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 <u>至少</u> 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酌作文字修訂        |
| 第十二條之一：<br>本公司 <del>於上市(櫃)掛牌期間</del> 召開股東會時， <del>股東得以</del>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del>；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del>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br>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u> 電子方式 <u>列為</u> 股東行使表決權 <u>管道之一</u>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配合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 |
| 第十四條：<br>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br>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 <u>其代理</u>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u>辦理之</u> 。  | 符合相關法令        |
| 第十六條：<br>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del>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del> <u>以</u> 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br>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 <u>之製作及</u> 分發， <u>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   | 酌作文字修訂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七條：<br/>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del>行為能力之人</del>中選任，連選得連任。<br/>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br/><del>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02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del></p>                         | <p>第十七條：<br/>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u>，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br/>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配合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p> |
| <p>第三十條：<br/>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br/>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br/>本公司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br/>本公司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br/>本公司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br/>本公司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br/>本公司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br/>本公司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br/>本公司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br/>本公司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br/>本公司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p> | <p>第三十條：<br/>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br/>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br/>本公司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br/>本公司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br/>本公司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br/>本公司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br/>本公司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br/>本公司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br/>本公司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br/>本公司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br/>本公司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br/><u>本公司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p> | <p>新增修正日期</p>        |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定義<br/>第一、二、三項略<br/>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br/>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br/>(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br/>(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br/>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br/>(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br/>(二)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br/>(三)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br/>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br/>(四)以下略。</p> | <p>第三條 定義<br/>第一、二、三項略<br/>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br/>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br/>(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br/>(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br/>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br/>(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br/><b>執行查核</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br/>(二)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適當性完整性、正確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br/>(三)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適當且合理與正確</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br/>五、事實發生日：<b>原則上以指</b>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b>為準（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b>。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br/>(四)以下略。</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五條修訂。</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以下略</p>  |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del>及</del>、設備<del>一或其</del><u>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以下略</p>  |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條修訂。</p> |
|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u>最近期財務報表之</u>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del>及</del>、設備<del>或</del><u>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二、授權額度、層級及承辦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表等相關作業辦理，並進行相關呈核作業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另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則依經濟部投審會公佈規定辦理。</p> <p>(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三)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三、承辦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 <p>二、授權額度、層級及承辦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表等相關作業辦理，並進行相關呈核作業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另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則依經濟部投審會公佈規定辦理。</p> <p>(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三)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三、承辦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使用權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條修訂。</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修訂。</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 資本額之其不超額者，以會計師核對之。其資本額之增加，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由會計師核對之。其資本額之減少，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由會計師核對之。其資本額之增加，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由會計師核對之。其資本額之減少，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由會計師核對之。</p> | <p>第七條 資本額之其不超額者，以會計師核對之。其資本額之增加，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由會計師核對之。其資本額之減少，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由會計師核對之。其資本額之增加，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由會計師核對之。其資本額之減少，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由會計師核對之。</p> | <p>「發或處七條」<br/>「公取資第十條」<br/>「開分則第十條」<br/>「發行處準及訂」</p> |
| <p>第八條 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p>                       | <p>第八條 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p>                       | <p>「發或處七條」<br/>「公取資第十條」<br/>「開分則第十條」<br/>「發行處準及訂」</p> |
| <p>第十條 本公司之資產，應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其資產之管理，應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其資產之管理，應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其資產之管理，應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其資產之管理，應由本公司自行管理。</p>                                  | <p>第十條 本公司之資產，應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其資產之管理，應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其資產之管理，應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其資產之管理，應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其資產之管理，應由本公司自行管理。</p>                                  | <p>「發或處九條」<br/>「公取資第十條」<br/>「開分則第十條」<br/>「發行處準及訂」</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以下略。</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訂。</p> |
| <p>第十三條<br/>前項略</p>  | <p>第十三條<br/>前項略</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b><br/>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br/>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br/> (一)交易種類<br/>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及債券保證金交易等。<br/>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br/> 1. 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即停損點）。<br/> 2.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br/> 3. 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br/> 4. 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br/> (三)權責劃分<br/> 1. ~3. 略<br/> 4. 財務單位之權責：<br/> (1)財務單位將每次交易記錄依序歸檔。<br/> (2)會計單位依據會計原則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定期公告及申報。<br/> (3)於經會計師簽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揭露本公司交易資訊。<br/> (4)定期評估：財務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匯總結果經權責主管審核後，呈報總經理。</p> | <p><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b><br/>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br/>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br/> (一)交易種類<br/>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及債券保證金交易等。<br/>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br/> 1. 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即停損點）。<br/> 2.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br/> 3. 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br/> 4. 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br/> <u>5. 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慮未來市場變化下，採『分段式』及『選擇性』二種交易進行避險操作。</u><br/> <u>6. 因客觀環境的變動，得採『避險性』或『反避險』二者交互使用之操作方式，以期能為公司減少損失、降低風險。</u><br/> <u>7. 因客觀環境的變動，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u><br/> (三)權責劃分<br/> 1. ~3. 略<br/> 4. 財務單位之權責：<br/> (1)財務單位將每次交易記錄依序歸檔。<br/> (2)會計單位依據會計原則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定期公告及申報。<br/> (3)於經會計師簽<u>查</u>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揭露本公司交易資訊。<br/> (4)定期評估：財務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匯總結果經權責主管審核後，<u>呈報總經理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p>(四)交易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327 662 510"> <thead> <tr> <th>層級</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五)績效評估</p> <p>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財務單位須定期將部位報表以提供總經理及董事長參考。</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陸佰萬元整或等值台幣，另全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 15%為限。</p> <p>(2)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須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p> | 層級                    | 累積淨部位          | 董事會 |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上 | 董事長 |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 <p>(四)交易<u>授權</u>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7 327 1222 510"> <thead> <tr> <th>層級</th> <th><u>單日交易上限</u></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td> <td>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u></td> <td>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五)績效評估</p> <p><del>1.</del>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財務單位須定期將部位報表<u>以提供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及董事長</u>參考。</p> <p>(六)<del>2.</del><u>契約總額及</u>損失上限之訂定</p> <p><del>(1)</del><u>1.</u>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陸佰萬元整或等值台幣，另全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 15%為限。</p> <p><del>(2)</del><u>2.</u>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須呈報<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董事長</u>，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p> | 層級 | <u>單日交易上限</u> | 累積淨部位 | 董事會 | = |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上 | 董事長 | <u>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u> |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修訂。</p> |
| 層級   | 累積淨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  |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層級   | <u>單日交易上限</u>         | 累積淨部位          |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  | =                     |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上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u>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u> |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br/>交易的對象應儘可能為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定期與金融機構對帳。</p> <p>(二)市場風險管理：<br/>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市場價格風險：<br/>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p> <p>(四)流動性風險管理：<br/>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p> <p>(五)現金流量風險管理：<br/>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三個月之資金需求。</p> <p>(六)作業風險管理：<br/>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p> <p>(七)商品風險管理：<br/>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八)法律風險管理：<br/>與交易對象簽署之契約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p> <p>(九)商品交易風險：<br/>1. 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br/>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br/>3. 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財務單位需與金融機構經辦單位作確認，避免因溝通、認知差異而有所糾紛。</p> |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br/>交易的對象應儘可能為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定期與金融機構對帳。</p> <p>(二)市場風險管理：<br/>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市場價格風險<u>管理</u>：<br/>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p> <p>(四)流動性風險管理：<br/>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p> <p>(五)現金流量風險管理：<br/>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三個月之資金需求。</p> <p>(六)作業風險管理：<br/>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p> <p>(七)商品風險管理：<br/>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八)法律風險管理：<br/>與交易對象簽署之契約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p> <p>(九)商品交易風險<u>管理</u>：<br/>1. 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br/>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u>交割等</u>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br/>3. 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財務單位需與金融機構經辦單位作確認，避免因溝通、認知差異而有所糾紛。</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条修訂。</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四、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風險內，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財務單位每季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送稽核單位備查。</p> <p>(三)交易單位應視持有部位之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每月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外部法律顧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p> | <p>四、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風險內，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財務單位每季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送稽核單位備查。</p> <p>(三)交易單位應視持有部位之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u>應每週每月</u>評估一次，<u>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u>，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總經理及董事長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外部法律顧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条修訂。</p> |



##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訂前)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之運作管理，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單位。  
股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由財務單位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委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包含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職權及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制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

####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九條（法令遵行）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均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政策。

####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必要時得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CC01030 |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CC01040 | 照明設備製造業                |
| 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CC01120 |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 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規定。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聯 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林文彬



##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下列程序評估處理：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評估及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為之。
-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 二、授權額度、層級及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表等相關作業辦理，並進行相關呈核作業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另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則依經濟部投審會公佈規定辦理。
- (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依其訂定程序辦理之。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前條及本條第一、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前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及債券保證金交易等。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1. 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即停損點）。
2.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3. 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4. 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權責劃分

### 1. 董事會之權責：

- (1)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亦同，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包括：
  - A. 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
  - B. 交易相對人名單及交易相對人額度上限之核定。

### 2. 董事長之權責：

- (1)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 (2)核准經董事會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3)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及其執行成效。

### 3. 財務單位主管之權責：

- (1)執行經董事長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 (2)隨時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定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4. 財務單位之權責：

- (1)財務單位將每次交易記錄依序歸檔。
- (2)會計單位依據會計原則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定期公告及申報。
- (3)於經會計師簽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揭露本公司交易資訊。
- (4)定期評估：財務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匯總結果經權責主管審核後，呈報總經理。

(四)交易額度

| 層級  | 累積淨部位          |
|-----|----------------|
| 董事會 |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上 |
| 董事長 |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

(五)績效評估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財務單位須定期將部位報表以提供總經理及董事長參考。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陸佰萬元整或等值台幣，另全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15%為限。
  - (2)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須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應儘可能為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定期與金融機構對帳。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市場價格風險：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

(四)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五)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三個月之資金需求。



(六)作業風險管理：

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七)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八)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契約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九)商品交易風險：

1. 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財務單位需與金融機構經辦單位作確認，避免因溝通、認知差異而有所糾紛。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主管機關每年規定期限前，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並同內部稽核報告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主管機關每年規定期限前，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風險內，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財務單位每季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送稽核單位備查。
- (三)交易單位應視持有部位之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每月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七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所述：

111年4月12日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董事長        | 旗彬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彬   | 4,786,751 | 15.94% |
| 董事         | 高漢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生   | 4,232,729 | 14.10% |
| 董事         | 新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覃禹華 | 55,402    | 0.18%  |
| 董事         | 許榮俊              | 55,402    | 0.18%  |
| 獨立董事       | 吳宗璋              | 0         | 0%     |
| 獨立董事       | 劉帥雷              | 0         | 0%     |
| 獨立董事       | 賴朝松              | 0         | 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 9,130,284 | 30.41%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28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028,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